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5〕13号

关于《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085680139N）报送的《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经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黎平县高孖风电场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岩洞镇、永从镇、中潮镇和德凤街道境内，场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06'11''$ ，北纬 $26^{\circ}07'38''$ 。2024 年 3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4〕79 号”同意项目核准，建设规模为 100 兆瓦，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0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 110 千伏升压站 1 座。2024 年 12 月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对风机重新选型，调整为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 兆瓦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不变。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规模 100 兆瓦。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置一个箱式变压器；新建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新建 4 回 35 千伏集电线路 56.183 千米，均为直埋电缆；新建道路 8.92 千米，改扩建道路 4.52 千米；布置 6 处弃渣场，以及其它配套的辅助设施。送出线路工程单独立项，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风机区、升压站区、道路工程区、集电线路区、弃渣场区和临时施工场地区 6 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占地 32.9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5 公顷，临时占地 31.18 公顷。开挖土石方 72.16 万立方米，回填

土石方 27.98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44.18 万立方米。本工程总投资 54733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46820 万元，计划工期 12 个月。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1 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

报告书与主体设计建设内容不一致，部分道路未纳入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2.1 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4.4.1 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第 1 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

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弃渣场选址不合理

报告书选择的部分弃渣场地形较陡,未能反映弃渣场下游至少1公里范围内的地形地物信息,未进行敏感因素识别和有关论证,不能有效支持弃渣场选址合规性。弃渣场选址未经相关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未落实用地可行性。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4条和第32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三、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弃渣场地质勘查外业工作不足,内容和深度不符合要求;弃渣场平、剖面图不对应,设计参数不合理,计算成果不可信,缺少渣场稳定计算内容。56.183千米集电线路全部采取直埋,缺少合理的水土保持评价。报告书与主体设计土石方挖填量差距过大,错误较多,相关内容混乱,图纸欠缺。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2.3条第1款、第5.3.1和5.3.2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第12.1.3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调查

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第 4.5.3 条第 2 款、第 6.1.10 条第 3 款、第 6.4.1、6.4.3 和 7.3.4 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第 23 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 号)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四、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

边坡植被恢复措施不合理,植物措施投资严重不足。缺少弃渣场汇水面积图,截排水工程布设不合理,水文及水力计算不符合要求。布置的表土临时堆放场地不合理。缺少升压站边坡、道路边坡和集电线路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缺少边坡溜渣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6.4 条、第 5.4.1 条和第 5.5.1 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 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